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10年3月4日在杭州市余杭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杭州市余杭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宋福友

各位代表：
我受杭州市余杭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委托，向大会报告区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三次会议以来的工作，请予审议。

过去的一年，是新世纪以来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最为困难的一年，也是我区积极应对挑战、克难攻坚、化危为机，取得显著成效的一年。在中共余杭区委的领导下，区人大常委会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和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紧紧围绕实施“六大战略”和“项目检查2次，全区集中视察3次，提出评议意见、视察意见4项；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74人次；为推进我区民主法制建设，加快建设最适宜居住的“品质之城、美丽之洲”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年来，共依法召开了11次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或议案17项，作出决议、决定3项，提出审议意见10项，主任会议听取专题报告4项；组织开展专项工作评议2项，执法检查2次，依法履行职权，积极开展工作，较好地发挥了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

一年来，共依法召开了11次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或议案17项，作出决议、决定3项，提出审议意见10项，主任会议听取专题报告4项；组织开展专项工作评议2项，执法检查2次，依法履行职权，积极开展工作，较好地发挥了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

一年来，共依法召开了11次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或议案17项，作出决议、决定3项，提出审议意见10项，主任会议听取专题报告4项；组织开展专项工作评议2项，执法检查2次，依法履行职权，积极开展工作，较好地发挥了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

一年来，共依法召开了11次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或议案17项，作出决议、决定3项，提出审议意见10项，主任会议听取专题报告4项；组织开展专项工作评议2项，执法检查2次，依法履行职权，积极开展工作，较好地发挥了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

一年来，共依法召开了11次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或议案17项，作出决议、决定3项，提出审议意见10项，主任会议听取专题报告4项；组织开展专项工作评议2项，执法检查2次，依法履行职权，积极开展工作，较好地发挥了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

一年来，共依法召开了11次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或议案17项，作出决议、决定3项，提出审议意见10项，主任会议听取专题报告4项；组织开展专项工作评议2项，执法检查2次，依法履行职权，积极开展工作，较好地发挥了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

一年来，共依法召开了11次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或议案17项，作出决议、决定3项，提出审议意见10项，主任会议听取专题报告4项；组织开展专项工作评议2项，执法检查2次，依法履行职权，积极开展工作，较好地发挥了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

一年来，共依法召开了11次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或议案17项，作出决议、决定3项，提出审议意见10项，主任会议听取专题报告4项；组织开展专项工作评议2项，执法检查2次，依法履行职权，积极开展工作，较好地发挥了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

一年来，共依法召开了11次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或议案17项，作出决议、决定3项，提出审议意见10项，主任会议听取专题报告4项；组织开展专项工作评议2项，执法检查2次，依法履行职权，积极开展工作，较好地发挥了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

一年来，共依法召开了11次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或议案17项，作出决议、决定3项，提出审议意见10项，主任会议听取专题报告4项；组织开展专项工作评议2项，执法检查2次，依法履行职权，积极开展工作，较好地发挥了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

一年来，共依法召开了11次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或议案17项，作出决议、决定3项，提出审议意见10项，主任会议听取专题报告4项；组织开展专项工作评议2项，执法检查2次，依法履行职权，积极开展工作，较好地发挥了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

一年来，共依法召开了11次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或议案17项，作出决议、决定3项，提出审议意见10项，主任会议听取专题报告4项；组织开展专项工作评议2项，执法检查2次，依法履行职权，积极开展工作，较好地发挥了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

一年来，共依法召开了11次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或议案17项，作出决议、决定3项，提出审议意见10项，主任会议听取专题报告4项；组织开展专项工作评议2项，执法检查2次，依法履行职权，积极开展工作，较好地发挥了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

一年来，共依法召开了11次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或议案17项，作出决议、决定3项，提出审议意见10项，主任会议听取专题报告4项；组织开展专项工作评议2项，执法检查2次，依法履行职权，积极开展工作，较好地发挥了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

一年来，共依法召开了11次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或议案17项，作出决议、决定3项，提出审议意见10项，主任会议听取专题报告4项；组织开展专项工作评议2项，执法检查2次，依法履行职权，积极开展工作，较好地发挥了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

一年来，共依法召开了11次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或议案17项，作出决议、决定3项，提出审议意见10项，主任会议听取专题报告4项；组织开展专项工作评议2项，执法检查2次，依法履行职权，积极开展工作，较好地发挥了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

一年来，共依法召开了11次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或议案17项，作出决议、决定3项，提出审议意见10项，主任会议听取专题报告4项；组织开展专项工作评议2项，执法检查2次，依法履行职权，积极开展工作，较好地发挥了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

一年来，共依法召开了11次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或议案17项，作出决议、决定3项，提出审议意见10项，主任会议听取专题报告4项；组织开展专项工作评议2项，执法检查2次，依法履行职权，积极开展工作，较好地发挥了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

一年来，共依法召开了11次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或议案17项，作出决议、决定3项，提出审议意见10项，主任会议听取专题报告4项；组织开展专项工作评议2项，执法检查2次，依法履行职权，积极开展工作，较好地发挥了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

一年来，共依法召开了11次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或议案17项，作出决议、决定3项，提出审议意见10项，主任会议听取专题报告4项；组织开展专项工作评议2项，执法检查2次，依法履行职权，积极开展工作，较好地发挥了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

一年来，共依法召开了11次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或议案17项，作出决议、决定3项，提出审议意见10项，主任会议听取专题报告4项；组织开展专项工作评议2项，执法检查2次，依法履行职权，积极开展工作，较好地发挥了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

一年来，共依法召开了11次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或议案17项，作出决议、决定3项，提出审议意见10项，主任会议听取专题报告4项；组织开展专项工作评议2项，执法检查2次，依法履行职权，积极开展工作，较好地发挥了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

坚持预算监督和审计监督相结合，先后审议了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区安监局等3个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审计工作报告及审计报告指出问题纠正和处理情况的报告，审查批准了2008年度本级决算和2009年度部分变更预算方案。常委会围绕公共财政建设，要求区政府加强土地出让金征收监管，强化财政专项资金监管，严格执行部门预算，加大财政对中小企业扶持力度，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推动了政府依法理财、为民理财。常委会指出，对审计报告中反映的问题，要从体制和机制上分析原因，确保整改落实到实处；要加大对重点领域、重点部门和重大项目审计力度，加强对财政专项资金的绩效审计，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是推进产业升级和经济结构调整的重大战略决策。为推进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主任会议听取了余杭创新基地建设情况的报告，提出了要严格按照规划实施、严把项目引进关、深化运作机制、切实把创新基地打造成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的重要平台等意见建议。为推动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会同区总工会视察了部分企业，深入了解企业发展中的困难，向区政府反映了要求加强企业人才的引进和稳定工作，完善企业周边公共设施配套，引导企业转型升级，优化行政服务环境等意见，得到区政府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并积极采取工作措施加以落实。按照省、市人大常委会的统一部署，对农业法等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推动政府健全完善农业保障长效机制和耕地保护机制，加快构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提升发展现代都市农业，促进低收入农户增收致富。

城乡规划是指导、调控城乡建设和发展的基本手段。加强城乡规划管理是实施新型城市化战略的根本要求。去年区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加强余杭区城乡规划的决议》，就进一步提高城乡规划的科学性、权威性、严肃性形成了共同意志。为保证决议的贯彻执行，主任会议听取了关于加强余杭区城乡规划的决议贯彻执行情况的报告，指出了要按照决议要求，加大规划公开的力度，提高规划编制水平，加强城乡规划与专项规划的衔接，严格执行规划调整程序，加大对违法建设行为的查处力度。为保障代表对城乡规划的知情权、监督权，常委会工作机构会同规划部门先后组织召开了余杭组团、良渚组团分区规划征求意见会，向代表介绍了组团规划情况，促进了城乡规划的宣传和公开。

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实施环境立区战略的重要内容，也是近年来常委会持续监督的一项重点工作。常委会审议了区政府关于贯彻环境立区战略全面提升生态环境质量的报告，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的统一部署，开展了对环境保护法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常委会在充分肯定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成就的同时，指出要按照生态区建设规划和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细化目标任务，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加快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做好截污纳管和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在加强工业污染治理的同时，加快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改善能源利用结构，推进节能减排工作；整合资源、健全机制，形成生态建设合力。

三、关注民生福祉，促进民生问题持续改善

城市管理是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去年6月至12月，常委会广泛组织动员全区人大代表对区政府城市管理工作进行专项评议。在代表走访选民、代表小组评议及分片评议的基础上，常委会召开专题评议大会，听取了区政府自查报告和常委会评议调查组的调查报告，5位区人大代表在大会上作评议发言，并首次进行了满意度测评。同时，代表们对我区城市管理工作提出了加强宣传教育，完善落实城市管理综合协调机制和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维护规划科学性等意见。为推动城市管理向撤村新建社区延伸，主任会议还专题听取撤村新建社区工作情况的报告，指出要科学制定城乡社区布局规划，加快撤村新建社区的各项配套政策落实，加强公共服务、公共投入，积极探索创新社区管理体制机制。区政府就评议意见制定了整改落实方案，推动城市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食品安全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特别是近年来，全国各地食品安全

事故呈多发态势，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问题尤为关注。对此，常委会在调研的基础上，确定了组织开展的对区政府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专项评议。代表们在评议中充分肯定区政府在加强食品安全管理方面所做的工作和成绩，同时指出我区食品安全动态监管水平有待于进一步提高，农村食品安全还需进一步整治，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还需进一步协调配合，并要求区政府完善我区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实现监管全覆盖；加强对农产品生产加工领域的监管，加快食品安全检测向农村延伸，确保食品安全法得到正确实施，进一步改善我区食品安全环境，让人民群众吃的更放心。

开展专项工作评议，是常委会去年工作的一项探索和创新。常委会坚持围绕民生问题开展评议，坚持以人大代表为主体开展评议，坚持依法依程序开展评议，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实践证明，专项工作评议是人大科学监督、依法监督和促进工作的有效形式，也是保障人大代表知情知政、依法行使职权的有力举措。

深化医疗体制改革是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大事，也是我区大力推进的一项民心工程。常委会审议了区政府关于我区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情况的报告，指出了医改整体推进不快、政策配套滞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规划不够合理等问题，要求政府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加大医改力度；提高规划布局科学性，避免重复建设；完善措施，加快制定配套政策；加快推进医疗体制改革综合改革，构建覆盖城乡的公共卫生、基本医疗服务的保障体系，着力破解人民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常委会认为，要严格执行事业单位人事政策，坚持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录用社区卫生服务人员，努力提高社区卫生服务人员水平。

着力破解就业难、困难群众生活难是各级政府的根本职责。去年常委会组织开展的“改善民生·人大代表在行动”主题活动，以监督破解就业难、困难群众生活难工作为主题，广泛动员全区人大代表深入走访选民，开展调研，提出了更加重视困难群众生产生活，拓宽救助资金筹集渠道；加强技能培训，规范劳动力市场秩序；大力发展第三产业，支持鼓励大学生和失地农民就业再就业等意见建议，积极推动了各级政府实施再就业工程和困难群众社会救助工作。活动中，广大人大代表还积极捐资帮助困难家庭改建危房，为困难群众送上慰问金，帮助失业人员重新就业，充分体现了人大代表的先进性和良好表率作用。

四、推进法治建设，努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法治余杭”建设是区委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贯彻实施依法治国方略的重大战略决策。2006年区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作出关于推进法治余杭建设的决议以来，常委会始终坚持把推进法治余杭建设作为人大工作的根本任务。去年常委会认真审议了区政府贯彻执行关于推进法治余杭建设的决议情况的报告。常委会充分肯定了全区建设法治余杭的工作成就，一致认为法治余杭、法治指数创造了余杭特色，打响了余杭品牌，同时指出要进一步夯实基层法治基础，提高依法行政能力，深化法治政府建设，完善法治余杭量化评估体系，持之以恒地深入推进法治余杭建设。常委会认为，法治建设是一个长期艰巨的过程，要高度重视法治指数成果的运用，推动各级各部门善于运用法治手段，依靠法治力量妥善解决改革发展中的矛盾和问题。

促进司法公正，是人大监督工作的一个重点和一项长期的任务。人民陪审员制度是我国司法制度的一项重要内容。依据法定程序产生的人民陪审员，依法参加人民法院审判活动，并与法官具有同等权利。为进一步完善我区人民陪审员制度，促进审判工作的公开、公正、公平，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有关规定和区人民法院提请的报告，常委会依法任命人民陪审员28名，并作出了调整人民陪审员员额的决定，将我区人民陪审员的总员额由78名调整至144名。为促进法院依法庭审，提高庭审质量，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法律专业代表小组开展了2次旁听庭审活动。为预防和惩治腐败、维护公平正义，主任会议听取了区检察院关于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情况的报告，指出预防工作要重点放在强化预防工作机制建设上来，加强与纪检监察、审计、组织部门的联系和配合，拓展预防工作的深度和广度，把涉及公共权益、公共项

目和公共资金管理中的职务犯罪作为重点，加大职务犯罪查处力度，将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不断推向深入。

做好基层人大工作，是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内容。常委会加强对乡镇人大和区人大常委会街道工委工作的调研，积极推动区委解决基层人大建设中的实际问题，支持和保障基层人大依法履行职能。坚持分片联系乡镇人大和区人大常委会街道工委工作制度，召开全区人大干部读书会、人大工作经验交流会，组织基层人大相互交流经验，共同学习提高。坚持上下联动工作机制，在专项评议、执法检查、代表活动、代表建议督办等工作中，相互协调，相互配合，取得了较好效果。

常委会坚持党管干部和人大依法任免相统一，认真做好人事任免工作。坚持前任法律知识考试、法律资格审查、表态发言、颁发任命书等制度，满意被任命干部的法律意识、公仆意识和责任意识。一年来，常委会共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74人次，接受辞去区人大代表职务7人、市人大代表职务2人，依法补选市人大代表2人，指导选区依法补选区人大代表4人。认真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对4件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备案审查，对2007年以来135件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决议、决定进行了备案，向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15件。从畅通民意诉求渠道、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出发，认真做好来信来访工作。全年共受理、督办来信来访130余件，通报信访分析4期，督促有关部门切实解决群众关心关注的实际问题。

五、密切联系代表，支持保障代表依法履职

改进方法，认真审议代表议案和督办代表建议。常委会认真审议并办结了4件代表议案。在代表建议督办上采取了网上公开办理、组织召开领衔代表和承办部门负责人见面会等新措施，继续坚持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重点督办建议及对代表不满意意见重新督办、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考核、满意程度反馈、代表议案和建议评优等，使区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上的292件代表建议得到了较好处理，促进解决了一些改革发展中的难点问题、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

密切联系，拓宽代表知情知政渠道。精心组织召开了半年度政府工作报告会，实行了专题审议和代表现场提问区长相结合的形式。通过创新会议形式，进一步畅通了代表与政府的沟通渠道，使代表审议更加深入，审议质量明显提高。深化代表小组定向视察活动，常委会领导和各委办联系代表小组定向视察，指导完成了农村居民养老保险、数字化城市管理建设等20个专题的视察活动，提高了定向视察活动实效，推动了被视察单位的工作。一年来，常委会领导带领各委办联系走访区人大代表51名，深入乡镇（街道）开展代表接待日活动9次，听取代表对各方面工作的意见建议，掌握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了解代表的工作、生活情况。

六、加强自身建设，努力提高人大工作水平

加强学习和调研。坚持每月政治理论学习和每季一次法制讲座，举办了中小企业促进法、刑法修正案、食品安全法、就业促进法等4次法制讲座，使常委会组成人员不断增强法制观念，丰富法律知识，提高履职水平。围绕全区工作大局和常委会工作开展专题调研，完成区级调研报告和各委办选题调研报告12篇，围绕监督工作内容开展前期专题调研，形成调查报告8篇。

扎实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按照区委统一部署，常委会机关紧密结合人大工作实际，围绕“履行法定职能、增强监督实效、推进民主法治、促进科学发展”的实践主题，扎实开展学习实践活动，始终走在前列。通过学习调研、分析检查和整改落实，着力转变不适应不符合科学发展观要求的思想观念，着力解决常委会工作中不符合、不适应科学发展的突出问题，实施“理论武装、项目督查、改善民生、推进法治、争创满意、创新机制”六大专项行动，着力构建有利于促进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以科学发展观统领人大工作的坚定性和自觉性明显增强。

推进工作创新。完善了专项工作评议这一监督形式，制定了专项工作评议暂行办法，（下转第5版）